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0〕62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湖南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心理危机是指人们面临超出个人资源和应对能力的事件或境遇，而导致的一种心理失衡状态。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是指在心理学理论与技术指导下对有心理危机的个体或群体给予的支持与关怀行为，其目的帮助经历个人危机、处于困境或遭受挫折和将发生危险的对象恢复心理平衡，使其情绪、认知、行为重新回到危机前水平或高于危机前水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处（部）、教育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附属医院）、保卫处、校团委、各教学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办公室设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领导小组全面统筹规划学校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协调提供心理预警与危机干预的人员、物质、

经费等方面的保障；督促有关部门或单位认真履行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的职责，为重大危机事件的处理做出决策；定期召开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专题研讨会，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第四条 学院成立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领导小组。由学院书记或院长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系主任、心理专干、辅导员、班主任和研究生导师为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开展各种形式的心理健康活动，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预防监控可能诱发学生心理危机的各种事件，收集上报有心理和行为异常学生的信息；及时干预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对学院教职员工、班级心理委员、寝室信息员、班团干部、学生党员等开展助人技能培训；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案例研讨会议；向学生家长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建立家校联动机制，畅通家校沟通渠道。

第三章 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对象

第五条 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中，学院应对存在下列情况的学生予以特别关注，并纳入心理危机预警库进行管理：

1. 有自杀意念、自杀准备、自杀（自残）行为的学生；
2. 有家族心理（精神）病史、有心理（精神）病史、患有心理（精神）疾病的学生；
3. 有明显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或其可能对自身、他人、社会造成危害的学生；
4. 发生重大生活事件（毕业或升学受挫、就业困难、留级、校园欺凌、亲人去世、失恋、患有严重躯体疾病、父母离异、违纪处分、性侵、怀孕、还贷困难、被骗财产、人际纠纷、荣誉受

损、遭遇重大社会自然灾害等), 并伴有强烈的情绪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5. 没有明显外在应激事件, 但长时间失眠、长期出现人际冲突、长时间不上课、无故缺考、长期出现抑郁情绪、饮食异常的学生;

6. 因身边同学出现危机状况(如身边同学发生意外身亡、失踪或突发重大疾病等)而受到影响, 产生恐慌、焦虑等情绪困扰或行为反常的学生;

7. 有不良隐癖, 如网瘾、酒精依赖、药物依赖的学生;

8. 患有身体疾病, 治疗周期长或久治不愈, 为此很痛苦的学生;

9. 性格内向, 敏感孤僻, 不与人交流, 缺乏社会支持的学生;

10. 其他有情绪困扰、行为异常的学生。

尤其要关注上述多种特征并存的学生, 其危险程度更大, 应纳入重点预警和干预的对象。

第六条 对近期发出以下警示讯号的学生, 应作为重点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1. 与人谈论过自杀的想法, 在微博、QQ空间、微信朋友圈、表白墙等社交媒体或在信件、日记、图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念头者, 搜索自杀方法、准备自杀物品或到高楼、湖泊踩点者, 或近期有过伤害自己的行为者;

2. 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者;

3. 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 如特别烦躁, 高度焦虑、恐惧, 容

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第四章 预防教育

第七条 构建宿舍、班级、院系、学校四级预警防控体系：

1. 寝室信息员；
2. 班级心理委员、学生党员和干部、养成教育辅导员；
3. 学院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领导小组；
4. 学生工作处(部)、保卫处、研究生院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第八条 构建五级学生心理防护网。一级防护：学生自我调节；二级防护：朋辈交流、互帮互助；三级防护：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专业教师的心理健康教育；四级防护：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咨询服务；五级防护：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治疗与家庭护理。

第九条 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全员”：全体教职员工均有责任和义务参与该项工作。“全方位”：教育渠道多样，如校园文化活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外活动等；教育形式多样，如讲座、活动、教学、心理咨询、成长辅导、拓展训练等；教育平台多样，如社团、课堂、网络、基地等。

“全过程”：从新生进校至毕业离校，根据不同年级的心理特点及主要的心理问题有针对性地设计心理健康教育内容和教育形式。

第十条 在学生中大力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学生树立现代健康观念；开展生命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积极发展自我；应针对学生适应问题、情绪管理问题、人际交往问题、恋

爱与性问题、学习问题以及心理危机应对等开展教育；帮助学生优化个性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与危机应对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第五章 早期预警

第十一条 落实“五早”预警机制（早发现、早研判、早预防、早报告、早控制），信息通畅，快速反应，要坚持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宁可信其大，不可信其小；宁可虚惊一场，不可麻痹大意；力争将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十二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回访制度。每年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查与回访，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第十三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排查制度。学院应落实以下具体工作：

1. 每周通过进课堂、进宿舍、进班级了解掌握学生到课、就寝和参加活动等情况，排查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2. 每周批阅《班级心理委员手册》，对反应的异常情况要高度重视，及时上报学院党委副书记。

3. 通过学生的QQ、微信、微博、朋友圈等网络信息手段掌握学生心理动态，识别学生危机信息。

4. 建立有效的学生信息员队伍，加强辅导员、班主任、专业教师、学生家长的信息共享，全面了解学生心理动态。

5. 在“7个重要时段”做好重点排查。即毕业生离校前、放假前后、考试前后、开学前后、新生入学后、重大活动（节日）前后和季节交替前后。

6. 学院心理专干应每半个月统计汇总学生心理状况排查结果，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月报表》上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第十四条 建立全员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报告制度。全体师生员工一旦发现学生有心理危机，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学院、保卫处、学生工作处（部）、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建立学生心理危机信息录入制度。学院应依照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入库标准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一、二级库，实施动态管理，遵循及时发现及时录入的原则。

第十六条 建立家庭-学校-医院联系制度。加强家校联系，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与学校及时互通学生身体、心理、情感等方面的情况，学校应与医院建立转介就医的绿色通道。

第十七条 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对进入心理危机预警库的学生，学院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专家组的指导下，定期进行心理危机的评估。

第十八条 建立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的激励制度。对发现心理危机及时上报和在危机干预中有突出表现的师生进行相应的奖励。

第六章 危机干预

第十九条 不同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干预程序：

（一）对学生自杀事件的干预

1. 学生发生自杀事件时，现场发现人员应及时拨打 58290110 或 110、120，上报学院和保卫处、学生工作处（部）。

2. 学院获悉情况后，应立即向学生工作处（部）、保卫处、学校分管领导汇报，学院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送至医院抢救，通知家长到校。

3. 相关部门及时保护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并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调查取证。

4. 联系宣传部正确面对新闻媒体和自媒体，防止不恰当报道或传播引发负面舆论事件。

5. 做好受事件影响相关学生的心理辅导，降低事故对其他学生的心理影响，及时做好家长安抚和善后工作。

（二）对有强烈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学生的干预

发现或知晓有强烈自杀意念的学生，或近期有实施自杀企图的学生，或自杀未遂的学生，要密切关注，视其严重程度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将学生转移到安全环境，学院成立监护小组对其实行24小时全程监护，确保该生人身安全，同时通知学生家长到校。

2. 送学生去三级甲等医院相关精神卫生机构对该生的心理问题进行评估或诊治。

3. 经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专家组评估，确定学生住院治疗或休学治疗，通知家长办理相关手续。

（三）对有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学生的干预

对有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的学生，学院应请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专家组初步评估后，征得学生本人或家长同意，到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进一步评估诊断。学院对于不同程度心理问题的学生应制订不同的危机干预方案：

1. 对心理危机程度较轻且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学院应将学生的相关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并成立不少于 3 人的监护小组，以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对该生进行安全监护。监护小组应定期向学院汇报该生的情况。

2. 对于危机程度较高且无法正常学习生活者，学院应通知其家长来校并向其说明情况，建议家长将学生送医院治疗并接回家休养。在学院与学生家长作安全责任移交之前，对该生作 24 小时特别监护。

（四）学生离校出走或其他心理危机事件干预

1. 学生擅自离校后，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学院相关人员。

2. 学院获悉情况后，及时调查了解，立即向学院主管领导汇报；对去向不明的学生应立即组织查找，及时查明该学生的去向，同时通知学生家长，并由学院党委副书记负责将情况报告学工处（部）。

3. 必要时，根据家长意愿，协助家长向公安机关报案。

4. 对于其他心理危机事件（如人际交往问题、情感问题等引起的安全性危机事件），学院在获悉情况后，应努力安抚学生情绪，确保学生的生命安全，同时向校主管领导报告。学院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领导小组相关人员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通知学生家长或其委托人尽快赶到学校。

第二十条 学生患有精神障碍未经治愈，符合休学条件的，应当申请休学；未申请休学的，学校可以根据医院诊断结论作出书面休学决定。学生、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学校作出的休

学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主管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休学措施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危机后干预。危机学生应落实“七个一”管理机制（一名学生、一套档案、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次会商、一个方案、一抓到底），与家长签订《留校就读安全责任书》，要求家长陪读，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第七章 后期跟踪

第二十二条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如实提供三甲医院心理科或专科医院提供的两周内就诊证明和相关病历资料，以及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心理评估结果。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对复学学生的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其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制定有效的帮扶措施。辅导员每半个月至少与其谈心一次，并填写《重点关注学生跟踪反馈表》。

第二十四条 对复学学生，可根据学生需求，进行成长辅导或心理咨询。

第八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为切实做好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建立以下制度：

1. 培训制度。学校应保证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40学时的心理危机干预专业培训。并有计划地对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学生工作干部、

朋辈心理互助队伍骨干、后勤物业人员、保卫人员等进行心理危机干预培训，提高心理危机识别和应对能力。

2. 备案制度。学生危机事件发生后（含已遂和未遂），学院在危机处理后及时整理出详细个案材料上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并填写《湖南科技大学心理危机突发事件报告表》及《湖南科技大学“七个一”心理危机干预表》。因心理问题需休学、复学的学生，学院将其详细材料上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备案。

3. 保密制度。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凡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都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随意透露学生的相关信息。学生工作处（部）对备案资料要保密，未经批准，他人不得随意借阅。学院报送的备案材料实行专人专送，信息不得外泄。在业务培训、案例研讨、案例发表时，须对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信息作保密技术处理。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全校各部门，尤其是参与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服从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职。对因失职造成学生生命损失的部门或个人，要实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1. 心理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需要相关部门协助而部门负责人或个人不服从协调指挥的；

2. 参与心理危机事件处理的部门，在接到学生心理危机事故报案后，拖延时间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在现场不配合、不服从统一指挥而延误时机的；

3. 学院对学生心理危机事件不闻不问，或知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或执行学校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方案不力的；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家长应积极配合学校危机干预工作的开展。若家长刻意隐瞒学生的真实状况，拒绝或阻挠学校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应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实施方案》（科大政发〔2010〕18号）同时废止。